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磊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先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烨先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9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年1月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年报工作量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